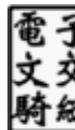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  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282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30028238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2823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暨三、五年級  
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。
- 二、常態編班說明會：
  - (一)時間地點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另案公告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教務主任或註冊組長，每校務必派乙名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6班(含)以下學校自由參加。
- 三、常態編班公開作業：
  - 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大新國小辦理，將採視訊直播方式(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@dses>)舉行，屆時請各校逕至網站線上觀看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各校採自由意願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另各校得廣邀家長及教師線上收看，以符



應常態編班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。

四、依據上開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國中小學生之編班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。故未參與本局辦理國小新生及三、五年級常態編班公開作業之學校，請務必於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前函報常態編班計畫(含編班日期、方式、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、導師編配方式等，以不違背上述準則第6條規定為原則)，經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工作期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04/10  
08:20